

中華電信公司 109 年第 13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(第 2 次公告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碼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碼	擔任工作	學歷及經驗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北區分公司	N01	電信網路設備維運、監控及障礙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(資訊、資工、資管、電機、電子、電信等相關科系)畢業 ■ 工作內容： 行動寬頻/5G 網路(端局邊緣雲)：5G 網路建設及維運，MEC 產品功能解決方案、客製化。 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 1 年以上之下列經驗之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資通訊系統、網路設備含 Router、Switch、防火牆等維護經驗。 (2) 電信交換、傳輸、數據等網路維運經驗。 2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操作，具備簡報製作與報告能力。 3. 良好溝通能力及團隊精神。 4. 具備下列相關經驗及證照者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汽、機車駕照及駕駛經驗。 (2) 基本英語溝通能力。 (3) 對產品行銷活動規劃及執行有高度興趣或實務經驗。 ■ 備註：需可配合 24H 輪值作業(含例假日)。 	面議	台北市	2 名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 - (一)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00 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7：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n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 - 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 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 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如在職/離職證明、勞保投保明細等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和口試」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(新台幣)
N01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第一類	39,125 起

註 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 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- 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考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2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- 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且當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考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- 六、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體格檢查：
 - 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北區分公司	高小姐	(02)2344-2518	chtnhr2@cht.com.tw